

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有下列之財產損失，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並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認可者，核實補償：

一、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及併科之罰金。

二、其他確為情報協助人員所有而無法回復且未受補償之財產。

前項補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情報協助人員於喪失人身自由期間，為爭取減刑或假釋，須繳納罰金或接受追繳、追徵或抵償而顯有不能或困難者，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後，視實際需要補助相關費用，從財產損失補償額度中扣減，並受前項之限制。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致相關社會保險年資中斷，於獲釋返國後，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得於接獲申請時，協請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計算情報協助人員因年資短少所產生之實際損失金額，全額補償。但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第 十 八 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失業時，依下列方式給予救助：

一、未領受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且未同時領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每月補償金者，依失業前之所得發給失業救助費至獲得新職時為止，

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二、領有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或獲得新職，然失業給付或新職薪資不及失業前之所得者，依失業前之所得發給差額至恢復原所得時為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失業救助期間屆滿一年半前，應依該款

但書規定檢討有無延長必要。

第一項核予之失業救助費，於救助期間屆滿前半年之給付，情報協助人員應持續參加駐在國（地區）認可之職業訓練並提出證明後，始得發給。但駐在國（地區）無職業訓練者，不在此限。